

证券代码：603809
转债代码：113690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转债简称：豪 24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注 1}	本次调整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已提供担保余额 ^{注 2}	剩余担保额度
长江机械	126,000.00	4,200.00	130,200.00	125,300.00	4,900.00
重庆豪能	66,000.00	-4,200.00	61,800.00	60,500.00	1,300.00

注 1:“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 2:“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三) 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30,200.00	4,900.00	130,200.00	0.00	否	否

(四)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52,61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270.70 万元，净资产为 97,343.91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5,740.90 万元，净利润为 8,763.3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	长江机械	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因主债权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从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17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56%，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